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拟定转让价格为10,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龙和蔡庸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1%：34%：15%的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

关联董事张龙和蔡庸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三峡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综合计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刘继瀛因调动情形不

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827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27,886.93 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总结及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阅通过《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十一、审阅通过《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行权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